附件3

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

（公开）

大兴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133号建议的办理报告（A类）

周颖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改善中小学生午睡”的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多部门协同落实《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》。明确学生睡眠时间要求，小学生、初中生、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长分别应达到10小时、9小时、8小时。

2. 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时间。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应保障学生必要的午休时间，满足学生需求。

3.加强家校协作。中小学校要指导家长和学生制订作息时间表，合理确定学生晚上就寝时间，促进学生自主管理、规律作息、按时就寝。

（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主管领导签发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

代表意见：